

機關用地撥用後未能有效利用 監察院促活化，以免閒置

～緣起與發現～

為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容任基地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亦未切實依法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且未能適時收回該撥用土地，均涉有疏失，本院爰進行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院調查後，法務部除將督促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儘速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陳轉行政院核定並爭取經費積極辦理外，亦將配合財政部及國有財產署相關之審核及複查機制辦理，以避免再有類似本案情形發生。又財政部已要求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分署、辦事處落實撥用後之複查作業，發現有未依計畫使用，於確認機關短期內無法按計畫執行者，主動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收回土地，以免閒置。另行政院將廣續督導本案重慶北路基地（含國有、臺北市有、新北市有土地）之後續活化辦理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

